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 GROUP
滙盈集團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44,744,60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於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述)；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待上文決議案1通過及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配售協議」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受限於及待配售協議之條件全部達成，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相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而相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股東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一則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